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854 号

申请人：李宣萱，女，汉族，1989 年 7 月 5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

委托代理人：陈志青，女，广东公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慕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301 号大院 5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蔡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樊孝英，女，该单位财务总监。

委托代理人：陈智煜，男，该单位总账会计。

申请人李宣萱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慕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宣萱及其委托代理人陈志青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樊孝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3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尚未支付的劳动报酬52681.9元；三、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7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故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缺乏事实依据。我单位从未与申请人签署过《劳动合同》，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仅载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捺印，我单位并未签字盖章，此属于未成立且无效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为申请人单方制作，与我单位无关。我单位事实上与申请人签订的是《艺人合作协议》，是经纪合同的民事法律关系，并非劳动合同关系。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2》第五页中申请人的第二句话“明天去公司签个解约合同吧”，“解约合同”也证实了双方事实上签订的是民事合同。我单位事实上未对申请人进行劳动管理，申请人无须遵守我单位各项劳动规章制度，不具有人身隶属关系及工作上从属性特征。1、从工作时间的控制上，申请人的平均日直播时长为3-4小时之间，严重达不到我单位的工作时长要求，远低于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四《钉钉APP考勤截图》显示申请人2024年1月份平均直播时长3.8小时，2024年2月份平均直播时长4小时，2024年3月份平均直播时长3.3小时，可见申请人日直播时间在3-4小时之间。我单位的工作时间按照劳动法执行，我国实行劳动者每

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申请人直播时长严重达不到我单位的工作时长要求，远低于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符合劳动关系特征。2、申请人的直播时间段是自由的，不受我单位的安排。申请人自行选择工作时间段，自行灵活安排，不受我单位工作安排控制，我单位不清楚申请人具体何时上线直播。3、申请人的直播行为非我单位的业务组成部分，非履行我单位的职务行为。4、申请人在我单位的收益主要来源于直播间卖货佣金+分成，非劳动报酬。因此，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不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二、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艺人合作协议》，是经纪合同民事法律关系，并非劳动合同关系。《艺人合作协议》第 11.1 条约定：“双方确认，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建立独家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并非劳动合同关系，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与申请人实际履行过程中的状态为经纪合同民事法律关系，经纪合同中体现出我单位对申请人进行一定程度的管理，并向申请人支付佣金及分成，主播直播场所可自由选择、直播时间不固定、收入为分成等因素，与传统劳动关系中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等均不同。我单位已向申请人支付佣金+分成共计 15699.49 元，剩余 3 万元待支付。三、申请人擅自停播且带领助播、摄影师等整个直播团队离开我单位，该行为给我单位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及影响，

我单位将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追究其责任，以维护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向我单位主张劳动报酬和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没有事实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主播岗位，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主张其每周休息一天，需按照被申请人安排的时间直播，且需钉钉打卡考勤，其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及《艺人合作协议》，该劳动合同只有一份，保存在被申请人处，其仅能提供当时签订的相片，劳动合同约定其每月工资标准为 25000 元+提成，而《艺人合作协议》系被申请人要求其签订的，但该协议的内容与事实不符。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封面载有被申请人名称及申请人的签名及捺印，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约定税前工资 25000 元/月，该合同签名页仅载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捺印，并未载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公章。被申请人否认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系与其单位所签，并主张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艺人合作协议》为准，其单位发放给申请人的 25000 元为合作结算费用，非工资，故其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提供的《艺人合作协议》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签订该协议，

协议期限为 5 年，约定乙方需在甲方安排的互联网演艺平台进行直播，并保证每月有效直播时长不低于 4 小时，每月有效直播天数不低于 1 天，乙方进行直播获得虚拟礼物收益应获得的费用为（乙方获得的虚拟礼物总收益-直播平台分成） $\times$ 1%，乙方进行直播卖货收益应获得的费用为（收益-投流费-团队支出） $\times$ 1%，协议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公章及申请人签名捺印。

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其与“广州慕尚投资”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告知对方其一个月工资标准 25000 元，需扣除请假两天工资 1923.08 元，实发 23076.92 元；对方让申请人询问财务，该款项是从公账转出还是由私人账户转出，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就工资发放事宜进行过沟通，微信用户“广州慕尚投资”告知申请人工资单已做好，晚上回去将为其发放工资。申请人提供的钉钉打卡系统截图载有被申请人名称，办公地点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番禺大道北 952 号番山...”考勤时间为 9:00-18:00。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收到两笔载有“支付 2024 年 1 月至 2 月工资”的款项，分别为 5699.49 元、1000 元。申请人提供的“宣萱直播团队工资结算群”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财务凡花”在群里告知将发放 3 月考勤表，期后微信用户“MoVV”发放 3 月考勤表，该考勤表抬头载有被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入职日期及离职时间，包含申请人在内 3 名员工的考勤情况。申请人提供的“宣萱直播运营群”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

户“广州慕尚投资”发布工作安排及工作的沟通内容；申请人于2024年1月27日在群内向“广州慕尚投资”请假，对方回复“好”。被申请人确认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并确认“财务凡花”系委托代理人樊孝英、“广州慕尚投资”系法定代表人蔡明及转账记录的金额系其单位向申请人发放的合作费用，并确认申请人的工作地点在番禺，且该番禺的地点系其单位办公地点之一，但不确认申请人提供的钉钉截图的真实性。另查，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且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于2024年3月2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被申请人同日报收。申请人提供运单详情拟证明上述事实，该运单详情显示该快递于2024年3月28日10时33分寄出，于2024年3月28日20时12分被签收。被申请人确认有签收该通知书，但不确认申请人的离职时间。本委认为，首先，劳动关系系具有人身隶属性及财产性等属性等的特殊社会关系，其中人身隶属性表现为劳动者要服从用人单位的管理、遵从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用人单位的监督等；财产性表现为劳动者在经济上依赖于用人单位，通过将劳动力转化为生产资料，从而获取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在本案中，虽被申请人否认申请人提供的钉钉考勤系统截图的真实性，但依查明证据可知，被申请人代理人在微信群内发送考勤表给予申请人核对，申请人需向其单位法定代表人请假且需在工资中扣除相应的请假天数工资。由此可知，申请人受被申请人的

考勤制度及规章制度管理，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存在对申请人进行用工管理之事实，据此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属性。其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转账记录可知，被申请人曾向其转账备注为工资的款项，此事实与被申请人当庭主张该款项为合作费用相矛盾。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尽到自身应尽的举证义务，被申请人若对申请人主张及提供的证据不予认可，理应提供充分有效的相反证据对此加以反驳，然其单位并无切实履行该反驳义务，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的款项应为工资，故申、被双方具有劳动关系中财产性属性。再次，虽被申请人提供双方签订的《艺人合作协议》拟证明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不能仅凭该协议内容作为判断双方之间关系的唯一凭证，而应考虑在实际履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与签订的协议内容相吻合。依查明的事实可知，双方在事实上存在劳动关系中的相关特性的行为，且现查明的证据及事实无法得出，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签订该协议的前后，就申请人的管理方式、申请人的工作时间、工资标准的结算发生改变，加之，申请人实际的工资结算标准与该协议所载明费用结算标准并不相符。由此可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关系的权利义务与协议内容不匹配，而被申请人仅提供该协议作为证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依据，却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对其单位主张加以佐证，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亦无法直接反驳申请人当庭主张及所提供

的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被申请人以此作为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对被申请人此主张不予采纳。再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被申请人确认收到该通知书，即申请人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已送达被申请人，申请人行使的劳动关系解除权已生效，故本委认为双方劳动关系于2024年3月28日解除。综上，依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工作场地，并按照被申请人所安排的工作时间提供相应的劳动，且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因此，本委认为申、被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故认定申、被双方在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至今仍拖欠其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工资24264.76元、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工资21434.73元、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7日工资22681.9元，扣减被申请人已支付其工资15699.49元，故被申请人仍拖欠其工资52681.90元。申请人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之事实。该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微信用户“广州慕尚投资”双方于2024年3月21日曾就工资发放进行沟通，其中“广州慕尚投资”询问申请人仍有多少工资未发放，将在明天全部发放。

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并确认其单位未发放申请人2024年1月24264.76元、2024年2月的工资21434.73元，但由于申请人违约，其单位无法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工资。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存在违约行为，故无法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期间的工资，但其单位未能提供证据对其单位自身主张加以佐证，故被申请人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被申请人之主张不予采纳。其次，如前所述，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故被申请人系作为核发劳动者工资待遇的用人单位，需对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承担举证责任。因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2024年3月的工资数额予以反驳，故其对该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因此，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主张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的工资予以认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工资52681.9元(24264.76元+21434.73元+22681.9元-15699.49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显示，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其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2024年3月28日解除，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在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29150.03元。被

申请人代理人当庭表示不清楚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数额。本委认为，首先，依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之情形，且结合申请人提供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可证明申请人实行解除权时所提出解除的意思表示与当庭主张一致，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故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其次，鉴于申、被双方对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的工资数额不持异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应为22849.75元 $[(24264.76\text{元}+21434.73\text{元})\div 2\text{个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11424.88元 $(22849.75\text{元}\times 0.5\text{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工资 52681.9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1424.88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